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光平：本院受理原告李润与王光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6876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王光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8000元；二、被告王光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违约金4600元；三、驳回原告李润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